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淑芳

選任辯護人 何俊賢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淑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潘淑芳所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潘淑芳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該他人可能將之作為詐欺社會大眾後收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經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及所在，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上旬至中旬間某日，在其花蓮縣○○鄉○○000號住處外，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萍」之女子，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而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上開帳戶，嗣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

01 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

02 二、證據名稱：(一)被告潘淑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梁○寧、沈○輝於警詢之證述；(三)上開帳戶  
04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證人提出之匯款證明、LINE對話截  
05 圖、通話紀錄。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9 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  
10 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已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  
17 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案被告所犯之幫助洗  
18 錢財物，依附表所載並未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第19條第1項  
19 後段規定，經比較結果，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  
21 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  
22 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  
23 修正後規定論處。

24 (二)論罪說明

25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  
26 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7 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等罪。

28 (三)想像競合

29 被告所犯同時涉犯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等罪，乃一行為  
30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  
31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1 (四)刑之加重減輕

- 02 1.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入監服刑，於108年9月16日入監服  
03 刑，於109年7月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供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05 期徒刑以上之罪，核屬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然考  
06 量構成累犯之犯行尚非詐欺、洗錢犯行，參諸司法院大法官  
07 釋字第775號解釋所定法院就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08 之意旨，爰裁量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09 2.被告係對詐欺及洗錢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為之  
10 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11 3.被告行為時，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2 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3 其刑」。被告行為後，第1次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14 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前4條之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16 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全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  
17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9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適用，於107年11月7日  
20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  
21 白」即可減刑最有利被告。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  
22 罪之不法構成要件時雖然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  
23 一部分構成要件而為論罪科刑。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  
24 別規定，係基於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  
25 成要件，自非不能割裂適用。依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  
26 自非不得本同此理處理。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被  
27 告僅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自亦應適用行為時之  
28 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  
29 被告較為有利，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 30 4.辯護意旨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刑法第  
31 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01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  
02 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並非已陷於山窮水盡之境地  
03 而不得不為本案犯行之情，且被告前已有出售金融帳戶供他  
04 人用以詐欺之素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5年度偵  
05 字第296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6 稽，當應給予相當之責難，本院認被告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  
07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且本案已得依幫助犯、  
08 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是考量其犯罪情節、態樣、動機及手  
09 段，尚無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之情事，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  
10 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12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  
13 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  
14 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  
15 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失，所為  
16 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兼衡其智識  
17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前有出售金融帳  
18 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  
19 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標準。

#### 20 五、沒收

21 (一)被告提供其上開帳戶提款卡供詐欺集團使用，迄未取回或扣  
22 案，但該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而卷查本案帳戶並無  
23 終止銷戶之事證，本院因認該帳戶，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4 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而檢察官執  
25 行沒收時，通知申設之金融機構註銷該帳戶即可達沒收之目  
26 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

27 (二)被告供稱並未取得報酬（院卷第110頁），本案復無證據可  
28 認被告同有朋分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所詐得或洗錢之  
29 款項，或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有對價，自無從為宣告犯罪所  
30 得之沒收及追徵。又本案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  
31 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

01 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2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03 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  
04 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  
05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7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  
09 起上訴（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佩芬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15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16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  
17 期為準。

18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9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0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1 之意思相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洪美雪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均為112年2月27日）

09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梁 ○ 寧	18時許	因訂單錯誤，需依指示匯款始能解除云云。	19時19分	2萬9,999元
2	沈 ○ 輝	21時39分許	因誤刷20張電影票，需依指示操作取消云云。	22時45分	2萬9,986元